

BSC-03-W-01-EC-2025

版号：C/0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编 制：程 红 2026.04.20

审 核：孙竹君 2026.04.20

批 准：孙竹君 2026.04.20



发布/实施日期：2026年4月20日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基本要求	1
4 初次认证程序	2
4.1 认证申请和受理	2
4.2 审核策划	3
4.3 实施审核	6
4.4 不符合纠正的验证	7
4.5 审核报告	8
4.6 复核和认证决定	9
5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9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	11
7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12
8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3
9 申诉、投诉处理	14
10 认证记录的管理	14

1 适用范围

-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GB/T 19001/ISO 9001和GB/T 50430《工在中国境内开展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 1.2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认证认可规范，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做出具体规定，确保公司对认证过程管理的合规性。
- 1.3 本规则是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简称EC9000, 下同）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公司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50430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3 认证基本要求

3.1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 3.1.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 CCAA 颁发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 3.1.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的特点，对认证业务范围进行分类管理。参照 CNAS-SC15：2018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附录 A 进行认证业务范围分类管理。

3.3 遵守认监委相关要求

- 3.3.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应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10 年第 21 号）规定：“各认证机构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在中国境内对建筑施工企业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时，应当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19001）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开展认证审核活动。该认证证书标注的认证依据标准应为：GB/T19001/ISO 9001 和 GB/T 50430。”
- 3.3.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认可[2012]32 号）要求：“建筑施

工企业因参与境外招投标工作，需要单独取得 ISO 9001 认证证书时，具有能力的认证机构依企业申请可向已取得 GB/T 19001 和 GB/T 50430 认证的获证组织单独颁发 ISO 9001 认证证书，但该证书不能在中国境内使用和展示。”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认证申请和受理

4.1.1 提出认证申请时，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且运行体系满三个月；
-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工程建设施工质量事故；
- （9）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施工服务未发生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了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10）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4.1.2 公司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 （1）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复印件。若EC9000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适用时）。
- （3）EC9000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的复印件。
- （4）多场所活动情况。

- (5) EC9000认证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及职责等。
- (6) EC9000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 (7)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其他质量抽查不合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 (8)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4.1.3 认证申请的评审

公司应实施认证申请评审，根据公司能力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公司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 (2) 公司和申请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公司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4.1.4 评审结果处理

-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 (2) 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书面通知认证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或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 (3) 公司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评审的工作记录。

4.1.5 签订认证合同

4.1.5.1 市场开发人员根据评审结论与认证申请方签署《认证合同书》，EC9000相应内容应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在实施认证审核前，公司应与每个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以明确双方的责任，合同应至少包含的内容同其他管理体系。

4.1.5.2 认证合同应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责任，以及公司与申请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申请组织直接支付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申请组织或申请组织的上级单位/下级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认证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个体工商户作为申请组织时，可以由经营者向公司支付认证费用，其他类型申请组织的认证费用不得由个人支付。

注：本文件内容受到本机构版权保护，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本机构客户及相关单位，如需获取文件完整内容，请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电话：010-64429578(总机)

外联部：18518156209(王经理)、18516830860(杨总)

或邮箱：wanghy@sanxing9000.com